

臺大管理學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

96.9.4 9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校務會議代表由院長、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數依校方分配名額而定，惟各學系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每年依校方分配名額由會計系、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國企系之順序輪流擔任本校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專任教師，就院長及系所主管代表以外具被選舉資格之本院專任教師中投票推選產生。

本院教師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第五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每一選舉人至多可圈選本院教師代表所分配之名額，超過者選票無效。

未輪到擔任系所主管代表之各該系得票數最高者為教師代表當選人。剩餘教師代表名額扣除前項代表後，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前二項之選舉結果須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時應即解任，並由該系新任之系所主管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其他機關學校者時應即解任，並由選舉時該系所得票數次高之教師遞補之，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前二項之遞補須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教師代表之選舉得採通訊投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